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法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法院加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现就完善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制定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建设成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完善法院主导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诉源治理格局，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用“分调裁审”机制，形成从风险源头预防到矛盾纠纷前端解决，再到诉讼终局裁判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 二、具体措施

（一）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化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市中发[2016]4号）精神要求，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

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支持将诉源治理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二）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推进多元解纷文件，加强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的程序衔接，健全完善与行政裁决救济程序的衔接机制。

（三）联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法学会、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商会等单位，畅通对接渠道，加强数据协同共享，指派专人开展联络工作。

（四）建立调解强制程序，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

（五）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推动司法确认全面对接人民调解等线上平台，实现司法确认快立快裁。

（六）争取政府财政部门对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和建设的立项及资金支持。争取设立诉前纠纷化解专项资金，人民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案，根据实际予以 100 元——300 元补贴。

（七）建立调解速裁团队，实现诉调对接。选优配强速裁法官，充实法官助理和辅助人员，广泛吸纳调解人员，建立 1 名速裁法官+1 名调解员+1 名法官助理+1 名书记员的调解速裁团队 4 个，实现诉调由一个团队一体办理的诉调模式，法官全程对调解员进行指导，能调则调，当判则判，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

### 三、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

围绕“多元共治”主题，加强人员、组织和程序对接，通过人

员共用、矛盾共调，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调解的优势互补、全面融合，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

（一）制定诉调对接工作规范、融合多元解纷资源优势。制定诉调对接规范、在线调解规范、调解人员培训办法、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名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分流辅导工作室、常驻法院人民调解员工作室、常驻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室、专职调解员工作室、调解速裁法官工作室、司法确认工作室等，配置分流辅导员 3 名、常驻法院人民调解员 12 名、常驻法院特邀调解员 4 名、法院专职诉前调解员 10 名、调解速裁法官 5 名（司法确认）。

（二）搭建“三个平台”，网络体系“全域覆盖”。大力推行网格化工作模式，建立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站和诉调对接点，形成点面结合、全域覆盖的诉调对接工作网络。一是院机关建立“诉调对接中心”平台。配备 3 名分流辅导员，承担管理指导、纠纷分流、矛盾调处等职能，形成集约式、系统化工作机制。区司法局委派 28 名人民调解员分两组轮流常驻法院值班、区律师协会委派 2 名资深律师，每日安排 1 名律师常驻法院轮流值班，把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汇集到法院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纠纷化解服务。二是法庭建立“诉调对接站”平台。3 处人民法庭全部建立诉调对接站，选任辖区 6 名人民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每天驻庭值班，对到法庭准备起诉的民事纠纷，主动劝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发挥特邀调解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兼顾情理、法理和乡情，以专业素养、个人威望和人格魅力，及时化解各类矛

盾纠纷。三是村居建立“诉调对接点”平台。在人口较多的村居建立诉调对接点，由镇街政府工作人员或村干部担任诉调对接联络员，对发生在基层的矛盾纠纷，由联络员先行调解，需要法庭协助的，及时与法官联系，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及时导入诉讼。

（三）加强“三个对接”，诉调机制“全面融合”。围绕“多元共治”主题，加强人员、组织和程序对接，通过人员共用、矛盾共调，实现诉讼与非诉讼调解的优势互补、全面融合。一是人员对接。法院选任 105 名人民陪审员，区司法局建立了由 28 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专家库，人员基本情况和业务特长全部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组建了区域性广、专业化强的调解队伍。法院在调处矛盾纠纷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从中选取有关人员参与调解，当事人也可协商确定双方信任的调解专家，既满足了当事人的需求，又提高了调解的信任度和权威性。二是组织对接。法院联合政府法制办、人社局、保险业协会等组织和单位建立专业化解纷平台，通过联席会议、联调机制，综合调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保险纠纷等类型性、专业化纠纷。法庭联合镇街党委政府建立基层综治平台，对土地承包、相邻权等涉农纠纷，会同综治办、村委会合力化解。三是程序对接。大力推行诉前调解程序前置，收到起诉材料后，先由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努力帮助当事人恢复情感、消除对立，诉前调解和好。对诉前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明确要求进入诉讼程序的，及时登记立案，由辅导分流员根据“简案快审、难案精审”

的原则分流案件，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四）推行“四步流程”，矛盾化解“全程贯通”。全面落实先行诉讼辅导、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诉后释法答疑等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纠纷处理全过程。一是先行诉讼辅导。对到法院起诉立案的当事人，首先由分流辅导员进行诉讼常识、法律风险、纠纷解决方式的辅导，帮助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促使慎重行使诉讼权利，切实发挥诉讼辅导在纠纷分流方面的枢纽作用。二是诉前委派调解。对诉讼辅导后，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即时委派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当即进行司法确认，形成了以诉前调解为先导、司法确认为保障的工作机制，使部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化解在诉外。三是诉中委托调解。案件审理阶段，法官认为调解更有利于解决矛盾的，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有针对性地组织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协助做工作，疑难复杂案件申请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指派调解专家参与调解，实现纠纷解决功能和法律规制功能的相得益彰。四是诉后释法答疑。案件审结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提出异议或疑问的，由法官进行现场答疑，必要时邀请调解员、律师和法官共同进行释法答疑，融合法、理、情，用简洁朴实、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当事人阐明裁判理由，打消当事人疑问，促进服判息诉、案结事了。

### 三、完善诉前调解员管理考核机制

（一）联合司法局对诉前调解员进行管理，相互配合，对调解员共同选任，共同管理使用，共同考核评比，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

员名册，并对外公示；

（二）定期对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进行统计和评估，作为发放补贴、评先定优的依据，对调解员按调解成功的案件数和难易程度发放补贴，按综合表现进行评先定优，予以表彰；

（三）每年根据调解员履职情况，推选“金牌调解员”，在全社会宣传学习；

（四）建立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调解员及时调出名册。

